

序號	51	發言日期	100/02/17	發言時間	09:30:00
主旨	自100年1月20日起停售「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騎自行車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」保險商品(商品文號：98.12.1 (98)泰安精企字第513號函備查；保險商品編號：107151424500191902)。				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		事實發生日	100/01/20	
	依100年02月09日(100)精企字第049號函，自100年01月20日起停售。				